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50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 李俊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派物流有限公司、鄭志仁、高昊倫、潘宗  
暉、廖聖恩、賴豫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  
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  
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相對人鄭志仁非本票發票人，請補正鄭志仁  
之本票，抑或撤回對相對人鄭志仁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